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世晴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持有公司股份45,251,4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8.01%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副总经理李世晴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，填补副总经理空缺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完善，内部治理更加健全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